

第十八屆和泰汽車全國兒童交通安全繪畫比賽辦法

- 活動宗旨：鼓勵兒童發揮創作能力，將「交通安全三守則」以繪畫表達，並奠定守法規矩。
-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、教育部
- 主辦單位：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。
- 參加對象：國小 1~6 年級。
- 比賽方式：
 - ◎ 初賽：每組各選 50 名進入決賽。
 - ◎ 決賽：於 2018 年 6 月 2 日(週六)於交通部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)參加決賽。

現場出題、評選、頒獎(決賽入圍者不克前來者，遇缺不補)

初賽徵選：題目：「交通安全三守則」(三擇一)

1. 安全過馬路－紅燈停綠燈行，秒數足夠才通過、左看右看再左看、舉手過馬路、行人不當低頭族快步過馬路。
2. 機車安全－路口停讓禮讓行人、轉彎車禮讓直行車、不超速不逆向。
3. 酒駕零容忍。

◎ 規格：八開圖畫紙(27.5X39.5 公分)，橫直不拘。

◎ 備註：

(1) 參賽作品乙件為限，兩件(含)以上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2) 尺寸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。

(3) 冒名作假、代筆、臨摹或抄襲之作品皆不予受理。

(4) 年級不符者(非國小生身分)參賽，一旦查證，其作品作廢，本人永得不參賽。

(5) 作品請附上報名表(表格詳見簡章)，並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浮貼作品背面。

(6) 郵寄參賽作品，請避免摺疊損壞。

- 評選辦法：由主辦單位共同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- 得獎名單公佈：
 - ◎ 初賽：5 月 10 日公佈於純青基金會網站 www.chun-ching.org.tw。
 - ◎ 決賽：6 月 2 日當場公佈，並於 6 月底公佈於純青基金會網站。
- 初賽收件時間、地點：
 - ◎ 即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◎ 郵寄或親送至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69 號 3 樓

電話：02-2763-1650 傳真：02-2763-1651

網址：www.chun-ching.org.tw

● 參加對象及獎勵辦法：

一般學童組：

- ◎ **個人獎**：低年級（1、2 年級）、中年級（3、4 年級）、高年級（5、6 年級），各選出
特優 3 名：各得獎學金 8,000 元、獎狀、畫冊乙本。
優選 10 名：各得獎學金 5,000 元、獎狀、畫冊乙本。
佳作 37 名：各得獎學金 3,000 元、獎狀、畫冊乙本。
- ◎ **班級人氣獎**：鼓勵全班參與，請由班級指導老師統一收件、報名，
前 1000 名參加班級各獲得畫冊乙本、童書乙套。
※ 全班僅需提供一份班級人氣獎報名表，但每件作品背面仍需浮貼個人報名表，表格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
※ 符合送書條件：以全班總人數以及參賽人數來計算參與的比例。
※ 美術畫畫班不列入班級人氣獎項資格。

身障組：

- ◎ **個人獎**：低年級（1、2 年級）、中年級（3、4 年級）、高年級（5、6 年級），各選出：
特優 3 名：各得獎學金 8,000 元、獎狀、畫冊、童書各乙本。
優選 5 名：各得獎學金 5,000 元、獎狀、畫冊、童書各乙本。
佳作 10 名：各得獎學金 3,000 元、獎狀、畫冊、童書各乙本。
- ◎ **鼓勵獎**：為鼓勵身障同學，參賽即獲得獎狀乙張、畫冊乙本
※ 障組參賽者請於寄送作品時附上『身心障礙手冊』或『醫師診斷證明』影本。
為鼓勵兒童參與公益，本活動不發圖畫紙，將圖畫紙費用加倍捐助給弱勢學童。(106 年捐助屏東純青學堂照顧弱勢學童)

● 頒獎典禮：

- ◎ 時間：2018 年 6 月 2 日(週六)12:00
- ◎ 地點：交通部五樓集思國際會議中心
- ◎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

● 注意事項：

- ◎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- ◎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，絕不外洩。

- ◎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。
- ◎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違者若查證屬實，除依法追繳原領金額(獎勵及交通費)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◎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，或已於其他比賽獲獎者請勿參加，如涉及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◎ 主辦單位保有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。
- ◎ 若因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活動將有延後舉辦或取消的可能。
- ◎ 活動詳情，請以純青基金會網站 www.chun-ching.org.tw 最新公告為主。
- ◎ 對於活動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電話：02-2763-1650 傳真：02-2763-1651。
- 決賽參加者注意事項：
 - ◎ 現場提供畫紙，其他所需畫具、顏料，請自行準備。
 - ◎ 獎金及交通費於當日現場發放。(無法參加決賽者視同棄權)
 - ◎ 凡出席決賽者，將補助參賽者及一位陪同家長車馬費。
補助標準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參賽者半票，四、五、六年級參賽者全票，以居住地至臺北之自強號來回票價，外島地區補助來回機票，臺北市、新北市則不予補助。
 - ◎ 領取獎金及交通費時，領取者務必備妥『身分證』及『戶口名簿』正反面影本。
 - ◎ 若需請人代為領取，請務必將「委託書」填寫好帶來。(委託書於決賽通知隨信附上)
 - ◎ 報到時間：上午 08：00 至 09：00 (請於收到決賽通知後，按照您的參賽編號至一樓報到)
 - ◎ 比賽時間：上午 09：00 至 10：50，遲到者恕無法延長比賽時間。(比賽開始家長需離場，否則以作弊棄權論)
 - ◎ 當天備有餐點(提供參賽者與一位陪同家長)。

